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农业农村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方定量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方定量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艾科瑞（海南经济特区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艾科瑞（海南经济特区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